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 . . . .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04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 决议草案 A/63/L. 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的决议草案 A/63/L. 58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3/L. 5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14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就刚通过的决议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通过第 63/145 号决议。我谨向参加关于这项决议协商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诚挚赞赏，赞赏它们的支持和理解。我特别感谢各代表团表示和表现出最大灵活性，以便就分配一个席位给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事宜达成协议。这项安排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继续其有效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郑重提出两项理解。第一项理解是，这项安排是临时性的，适用于未来两年，即 2009 年和 2010 年。2011 年以后的任何安排将在 2010 年举行建设和平委员会总体审议时与之一并审议。另一项理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将于明年由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委员会将决定国别会议的主席。因此，组织委员会将能够决定是否保持主席职务的连续性。如果它这样决定，比利时将继续担任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巴西将继续担任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4 分项目(b)的审议。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9、55、56、58、60 至 64、97、98、110 和 119 的各项报告。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沙特阿拉伯的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在一次性发言中介绍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阿拉伯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的以下报告，供大会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 39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3 第 22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 55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4 第 39 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 56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5 第 27 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5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5/Add. 1 第 1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大家可能记得，在 12 月 10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5 中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60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6 第 18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19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然而，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其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其收到第五委员会相关报告之时再进行。

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 61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7 第 10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11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 62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8 第 31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其对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和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三的审议推迟到其收到第五委员会相关报告之时再进行。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63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29 第 19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 64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0 第 5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4(a)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0/Add. 1 第 17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64(b)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0/Add. 2 第 182 段中建议通过 23 项决议草案。然而，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其对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二十三的审议推迟到其收到第五委员会相关报告之时再进行。此外，我要改正文件 A/63/430/Add. 2 英文本中的以下错误。在第 27 页报告第 91 段中，“43<sup>rd</sup> meeting”应改为“38<sup>th</sup> meeting”。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4(c)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0/Add. 3 第 29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然而，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其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审议推迟到其收到第五委员会相关报告之时再进行。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4(d)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0/Add. 4 中告知，在这个分项目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议程项目 64(e)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0/Add. 5 第 8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第 2 段说明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建议大会更新这一段中的信息，因为自第三委员会于 11 月 11 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来，又有若干国家签署或批准了

这些文书。秘书处通知我，截至昨天，已有 137 个国家签署和 45 个国家批准《公约》，80 个国家签署和 27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签署《公约》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数量未变。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97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1 第 26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27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9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2 第 1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0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3 第 7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9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3/434 第 2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要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给予支持和帮助，确保委员会工作得以成功完成。我还借此机会感谢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

成员们还会记得，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文件 A/63/435 所载的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报告。在那次会议上决定，解释对该报告所载决议的投票理由将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其他报告期间进行。因此，请成员们立即向秘书处表明其在大会恢复对议程项目

58 的审议，以审议文件 A/63/435/Add.1 时将发言解释对文件 A/63/435 所载建议的投票理由的意向。

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之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行通知秘书处，否则，我们将以第三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若第三委员会进行了单独表决或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继续进行之前，我愿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处的一份题为“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草案清单”的说明。该说明已作为文件 A/C.3/63/INF/1 分发，发到大会堂内的每一个代表团议席上，作为对第三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成员们可在说明中第三列看到全体会议要采取行动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说明中的第四列则列出了第三委员会相应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

###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2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一至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3/1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3/1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3/1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3/1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55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2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63/424)第 39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五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对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成员们，我接到秘书处通知，尽管第三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一进行了记录表决，但大会不必对此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3/1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3/1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3/1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3/1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3/15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麦克马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大会第 63/150 号决议，我谨提请注意美国 11 月 25

日针对现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的解释。同时我还要指出，在第三委员会有 93 个成员对要求将该段列入决议的修正案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

**埃隆·沙哈尔夫人**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针对刚才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63/150 号决议，我愿作一简短发言，解释立场。以色列致力于提高残疾人的权利，并且已经开始在国内采取若干措施，以促进《公约》的实施工作。

关于该决议，我们谨感谢菲律宾代表团以建设性方式领导谈判，但对案文，尤其是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出现某些政治化内容表示遗憾。人为地把国际法下的两种不同法律体制——即人权法体制和武装冲突法体制——混为一谈的做法，只能破坏其中每一个体制的效力。因此，以色列愿正式表示，我们对在该决议中提及来自武装冲突法的内容表示关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56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63/425) 第 27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谨发言谈谈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重要决议草案四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旨在寻求根除对孕产妇伤害最严重的一种疾病，进而拯救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妇女的生命。因此，各国代表团理所当然对决议草案表示坚决支持。

令人遗憾的是，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三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时，案文中无意遗漏了序言部分第

五段和第十二段。我们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才注意到案文中遗漏上述两段的情况。但不幸已无法在第三委员会将这两段内容重新插入案文。因此，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之前，我谨宣读案文中应该增加的这两段的英文。

序言部分第五段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并欣见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结论。”

(以法语发言)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欣见各利益攸关方在各级继续伙伴合作，以解决影响产妇死亡率的多方面决定因素，以及落实在 2008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承诺。”

(以法语发言)

鉴于如前所述，这两段内容在第三委员会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我国代表团谨提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共识，将这两段重新纳入决议草案案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五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3/15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3/15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3/1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塞内加尔已经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四？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3/1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3/1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

**麦克马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参加关于刚才通过的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第 63/159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在此，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 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73 时美国的解释立场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8(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5 和 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首先审议文件 A/63/435。正如先前所指出，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这项文件，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建议，成为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当时会上还商定，有关该报告所载建议的解释投票发言，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

我现在请希望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詹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作为早在 1976 年就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充分致力于逐步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加拿大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世、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

加拿大始终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来文程序表示关切。我们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任择议定书》没有充分考虑到，必须尊重各国评估其政策选择与资源分配的权利。我们还认为，《公约》中提出的某些权利定义过宽，不易接受准司法评估。

我们谨重申，我们的理解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部分不属于《任择议定书》、包括议定书所确定个人来文和调查程序的范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应效仿人权委员会的立场，拒绝审议有关这两项公约的共同第 1 条的来文。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部分确定的各国人民自决权，仍然是《公约》所规定国家报告程序涉及的内容。加拿大继续坚定支持这一报告程序。

加拿大承认《任择议定书》对许多国家很重要。因此加拿大与各国一道协商一致通过了这一文书，以便愿意接受其中条款的国家可以那样做。

**伦德伯格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高度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是朝着全面落实所有各项人权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因而得到芬兰政府的全力支持。我

们认为，这份经过认真起草的案文是平衡的，反映了过去几年间开展的艰难谈判所达成的妥协。

芬兰认为一切人权都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我们认为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不能彼此分割的，因为它们在很多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该任择议定书是对个人人权的重要贡献，因为它考虑到了上述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品质。

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议定书所采取的建设性做法，我们希望很快能够签署和批准该文书。芬兰打算尽早签署这项任择议定书。

**约林克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愿借此机会总结它对大会 12 月 10 日通过的《任择议定书》的关切。联合王国已在多种场合表明了它对任择议定书某些方面的立场，最近一次是在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报告期间。联合王国的立场仍然不变。

联合王国坚信，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促进的，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还是政治权利。然而，联合王国认为，尤其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过程是渐进性质的，它们不应象公民和政治权利那样由第三方来裁定。因此，联合王国对建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个人申诉机制的实际好处持怀疑态度。鉴于在列举《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时具体程度不一，我们主张采取“点菜”做法，从而使议定书缔约国能够宣布《公约》中的哪些权利可作为个人申诉标的。议定书采取的是综合做法，这将使联合王国今后更难以成为缔约国。

联合王国以前已郑重表明它对文本某些方面的认识，包括对第 8 条、第 4 条的看法以及对第 2 条和第 11 条修正内容的看法。联合王国继续坚持这种认识，并请会员国参看它以前就文本中这些内容所作的表态。

**克洛普契奇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欢迎大会上周通过了《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

言》通过 60 周年的今年，该《议定书》的通过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世界人权宣言》本身针对广泛各种人权，包括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提出了一个令人印象深刻、富有远见的愿景。不过，历史却花了 60 年时间才完全理解这一愿景。

虽然在 1966 年通过了两项《人权任择议定书》，但却漏掉了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程序。我们赞扬《任择议定书》的全面性，从而保障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任择议定书》将在缔约国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希望它将得到广泛、有效的执行。

最后，我们再次赞扬所有为了使这项必要的新文书成为现实而付出辛勤努力的人。

**海塞尔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欢迎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设立一个个人申诉机制，认为这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的重要步骤。奥地利很重视这个问题，因而一直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起草工作，以期达成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的结果。

只有在拥有广泛成员，所有缔约国都切实执行的情况下，新机制才可行。因此，《任择议定书》的文本需要确保考虑到各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方面的特殊情况。奥地利赞赏工作组所作的努力，特别感谢工作组主席照顾到各国对拟议文本的关切，认为摆在我们面前这个版本的《任择议定书》确认了各国在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手段和选择。

**恩斯特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们愿借此机会强调澳大利亚对《任择议定书》中若干关键问题的看法。

《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在于那些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一个补救渠道。我们回顾，人权委员会已认定，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言，在所指称的侵权行为涉及集体

权利的时候，个人不得要求委员会实施管辖。《公约》承认和保护的一些权利，包括自决权，不是个人的人权，而是所有民族的集体权利。根据人权委员会先前的认定，澳大利亚认为这些权利正应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来裁定。

第二，我们注意到，第4条赋予委员会自由裁量权，可在申诉人未遭受明显不利境况时拒绝实施管辖。澳大利亚的理解是，设定这种自由裁量权，是要确保委员会的时间不会被用来处理不实申诉，而只会被用来处理申诉人能够证明自己遭受明显不利的那些案件。

此外，我们的理解是，《任择议定书》设立了受害人申诉机制，尽管第4条承认个人申诉有可能会反映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可以通过《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定期监测和报告义务，以及《议定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调查程序得到更妥善的处理。这些规定的具体目的就在于实行各种对策，来解决这些严重问题。

最后，澳大利亚愿强调《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合理性测试。该条确认，缔约国可选择采取各种可能的政策措施，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的逐步实现要求，来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

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究其本质而言，会涉及到如何平衡各项优先工作都要求获得资源的问题，而《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最大程度地动员现有资源来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第八条第四款要求委员会铭记，缔约国可采取多种可能的政策措施来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换句话说，委员会在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责时，承认缔约国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在落实《公约》权利时就资源分配问题作出正当决定。

**麦克马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向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主席表示祝贺。美国感谢有机会参与工作组的工作。虽然我们对于是否需要一

项议定书持怀疑态度，但我们努力以建设性态度参与其中，希望有助于达成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有关先例的成果。我们承认并了解，多数国家都支持拟定《公约议定书》，因此，我们没有阻拦以协商一致方式形成决议，通过这项议定书。尽管我们对最终文本有一些关切。

主张拟订《任择议定书》的人长期以来一直宣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缺乏申诉程序，致使这些权利处于二等地位。不过，这些论点是基于以下看法，那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基本相同，因此必须与后者一样接受裁判。虽然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等重要，但这些权利的性质从法律意义上说有着根本的不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称，这些权利须根据现有资源情况逐步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则没有这种重大限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还阐述了表面上看似难以裁断的权利。比如，它谈到适当的生活水平和能够实现最高健康水准。这些权利何时受到侵犯或只是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实现，不是从表面上就能看出来的。

再澄清一遍，这一根本性事实并不是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不重要；数以百万计甚至数十亿人每天都面对粮食、住房、用水、环卫和其它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状况。相反，我们认为，似乎比较明显的是，该公约对权利采取了一种不同的处理做法。这种做法体现在有关公约的文本中。比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含有关于纠正和执行的規定，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则没有。

鉴于上述看法，我国代表团不会阻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有关缔约国决定适用《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申诉程序。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无论其如何胜任工作，要在既符合《公约》本身规定，又尊重各国政府的主权权利——在分配稀少资源方面作出艰

难决定，为本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情况下就个人申诉作出裁判，都会勉为其难。

**本威克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瑞典加入了第三委员会在本决议上的协商一致。我愿着重重申我们在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时我们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申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 63/117 号决议发言。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完全致力于逐步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土耳其一直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有关《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谈判。

同许多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不反对在日内瓦达成的妥协文本。不过，我们愿再次表达对修正后的第二条的关切。我们本来希望第二条能够保留“选择退出”做法。这种选择会有助于有关国家在逐步明确国内系统工作的情况下，扩大申诉程序今后所涵盖的权利范围。这将使该程序更容易管理，更容易为各国广泛接受。

我们本来还希望保留工作组在第二条和第十一条中就有限度做法所达成的妥协。土耳其的理解是，《公约》第一部分规定的权利是授予各国人民的。有鉴于此，它不适用于个人申诉机制。

**米克尔森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挪威愿借此机会提及我们在 11 月 18 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发言，以郑重表明它对《议定书》的关切。

**拉比马格勒女士** (丹麦) (以英语发言)：丹麦坚定致力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我们坚定遵守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联系性。不过，正如我们在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整个谈判过程中也表明的那样，丹麦对建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个人申诉机制持非常怀疑的态度。

我们仍然认为，《公约》中述及的多数权利不具有立即的法律效力。鉴于这些权利的模糊性和逐步实现原则，丹麦坚信，《公约》中述及的多数权利不具有足够程度的可裁判性，因此，它们不太适合作为个人申诉机制的基础。此外，由于《公约》中述及的权利很模糊，也很宽泛，丹麦担心存在着这样一种切实危险，那就是，委员会最终既要充当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立法者，又要决定如何分配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资源。丹麦认为这两种情况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我们非常重视以下事实，那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资源分配是各国的事务，是直接民选的各国民民主机构的职责和特权。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谨重申在第三委员会 11 月 18 日通过该决议草案时为解释立场而作的发言的全部内容。

**阿卜杜勒哈克小姐**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此，阿尔及利亚赞扬卡塔林娜·德阿尔布克尔女士在推动就议定书文本达成共识方面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付出的辛勤劳动。

大会通过该议定书意义十分重大，因为它是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的那一天通过的。这份新文件将最终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够获得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同等的对待，让个人有机会就整项公约内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申诉。这项成就表明了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意愿。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文件 A/63/435/Add. 1。大会面前摆着该文件所载的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下面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

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 121 票赞成、7 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63/1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及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进行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将推迟到日后再采取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0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61

### 土著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土著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161 号决议)。

决定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2

###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1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进行下一步工作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和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三将推迟到再采取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大会将立即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 129 票赞成、2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2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63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2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二和三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3/1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新西兰、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二以 125 票赞成、5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64 号决议)。

[嗣后，秘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斐济、瑙鲁、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三以 173 票赞成、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65 号决议)。

[嗣后，秘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4 (续)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该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3/1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佛得角

决议草案二以 128 票赞成、55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约林克女士(联合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谨提请大会注意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就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 A/C.3/63/L.18/Rev.1 所作的解释立场发言。该草案现已成为第 63/166 号决议。那次所作的解释陈述了我们对决议提出的一些问题的法律立场。我们的立场仍然不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加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2 段中建议的 23 项决议草案。

在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会员国，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二十三将推迟日后再采取

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之后立即就决议草案二十三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她希望解释投票理由。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的投票。

不言而喻，根据《联合国宪章》，本组织每个会员国都有权享有平等主权。行使这项主权的基础是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是对各国内政和政治独立的明显干预，违反了《宪章》。

决议草案同执行或不执行死刑毫无关系，而是首先涉及每个国家选择其政治、司法、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主权。要求各国停止执行这种惩罚，就是具体要求各国改变其司法制度，而司法制度产生于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宗教和政治特征。

就是否需要执行这种惩罚进行讨论，会影响被告的人格尊严，而且完全无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这样做忽视了依照价值观念和人类理想需要恢复的受害者权利。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里，死刑的执行是由立法机关决定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立法决定执行这项惩罚，而立法决定的主要依据是对受害者权利的保护，以及一些司法、社会、宗教和文化因素。

这项惩罚是一种涉及刑事司法的合法惩处行动。它同人权没有联系。废除死刑就是宽容侵犯人权行为，并将奖励犯罪凶手，他们可能不仅摧毁一条人命，而是许多人命。为了捍卫人权，首先需要想到的是受害者的权利，其次才是惩罚本身。

我们谨提醒大会，各国加入本组织的基础是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我们希望，当某些国家要把自己的制度强加于人时，这些原

则将被当作指导方针。如若不然，《宪章》和整个世界秩序将会遭到违反。

因此，我国将对文件 A/63/430/Add.2 所载的决议草案一投反对票。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出于对《宪章》的尊重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二十二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首先是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古巴、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106 票赞成、46 票反对、3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68 号决议)。

[嗣后，危地马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3/1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3/1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瑙鲁、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86 票赞成、53 票反对、4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7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3/1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国际人权学习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3/1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3/1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人权与赤贫”。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63/1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是“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

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东帝汶

**决议草案九以 129 票赞成、5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是“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63/17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是“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帕劳、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以色列

**决议草案十一以 182 票赞成、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78 号决议)。**

[嗣后,乌克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是“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

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二**以 132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3/17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 63/18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的标题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 63/18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的标题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我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阿维诺·卡费罗女士(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对决议草案十五执行部分第 6(b)段提出口头修正。我们谨提议，在“难民”一词的前面加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我们也谨提议对同一个分段作第二项修正，删除“包括以性取向为由”等字眼。因此，现在这一句应当是“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

我要澄清，我并没有想要删除第 6(b)分段。我只是想要在“难民”一词前面加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短语，并删除“包括以性取向为由”等字眼。

**施莱特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有点遗憾地要求发言，谈谈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第三委员会已经对这些修正进行了表决，两项修正都遭到否决。

由于我们在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单独表决，而且，为了使今天所有出席的代表团更容易表明其立场，我提议，我们现在也对两项修正进行单独表决。

我也谨借此机会指出，瑞典同该决议的所有其他提案国一道，将对被重新提出的这两项修正投反对票，并强烈呼吁其他代表团采取同样做法。我们将对这些修正投反对票。

**阿蒂亚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的身份发言，并表示赞同乌干达所作的发言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修正。我国代表团仅希望提请大会成员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刚才乌干达代表宣读并口头提出的修正已反映在文件 A/63/430/Add.2 第 131 段的(b)和(c)分段中。这两个

分段是乌干达代表刚才口头提出的修正。瑞典代表说得没错，我们在委员会对这些修正进行了单独表决。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乌干达代表重复一下两项修正。

**阿维诺·卡费罗女士** (乌干达) (以英语发言)：提出的两项修正内容如下。在第 6(b) 段中，在“难民”一词前面，我们请求加入“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我们请求作出的第二项修正也在同一段中，即删除“包括以性取向为由”等字眼。我们不反对举行两次单独表决。

**施莱特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鉴于这个局面出现得非常突然，各代表团没有预料今天将会举行表决，因此，我谨非常简要地解释一下，我国以及所有其他提案国对这些修正的严重关切。当然，在委员会进行表决的时候，这一点也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解释，在委员会那里这些修正遭到了否决。

简要说一下，我们不赞成增加“外国占领”等字眼的原因是，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已经在这一段中加入了“外国占领”。所寻求的提及外国占领已经体现在案文中。如果各代表团面前有决议草案，有关的内容就在第 6(b) 段的第 4 行。

当然，对于删除“性取向”等字眼，我们同样强烈反对。对于我们至关重要，鉴于这仍然是个普遍问题，应该提及保护人们不会因为其性取向而遭到杀害的重要性。

因此，我们再次强烈呼吁所有代表团对这两项修正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乌干达代表已经提出对决议草案十五执行部分第 6(b) 段的口头修正。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的规定，大会将首先对乌干达代表提出的第一项修正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卢旺达、东帝汶、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项口头修正以 71 票赞成、75 票反对、22 票弃权遭到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乌干达代表提出的第二项口头修正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

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刚果、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二项口头修正以 60 票赞成、78 票反对、28 票弃权遭到否决。**

[**嗣后**，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整项决议草案十五进行表决。决议草案的标题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

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十五以 127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63/18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是“失踪人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 (第 63/18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的标题是“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 (第 63/18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的标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德莱昂·韦尔塔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文件 A/63/430/Add. 2 中发现一处错误，涉及第三委员会对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 A/C. 3/63/L. 39/Rev. 1 所作出的口头修订。在报告的第 150 段中，应该十分清楚，对决议草案 L. 39/Rev. 1 的口头修订改变了其执行部分第 27 段，将该段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成为执行部分新的第 3 段，另二个部分成为执行部分新的第 28 段。因此，决议草案十八执行部分的第 29 段，即 L. 39/Rev. 1 的第 27 段，不应被包括在决议草案十八中，而应删除。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 (第 63/18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九的标题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 63/18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的标题是“食物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84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3/187 号决议)。

[嗣后，佛得角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一标题是“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十一以 121 票赞成、4 票反对、6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8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二的标题是“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东帝汶、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十二以 124 票赞成、5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8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涉及在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议草案 18 的投票立场。因为我国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该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 我们愿表示, 我国将继续根据本国法律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我们的解释涵盖关于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执行部分第 19 和第 20 段。

**克罗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愿提请成员们注意它在第三委员会中就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 A/C.3/63/L.30/Rev.1(第 63/178 号决议)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该发言概述了我们对决议第 33 段, 特别是对提到土著人民的内容的关切。我们的立场仍然是, 我们不接受第 33 段规定的是集体权利。

我还愿提请成员们注意联合国在第三委员会就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 A/C.3/63/L.42/Rev.1(第 63/187 号决议)所作的解释投票的发言。该发言概述了我们对该决议第 12 段的关切。那仍是我们的立场, 我们支持该决议并不意味着我们改变了我们对集体权利的总立场, 那就是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通过时我们在解释性发言中所阐明的立场。

**Chan 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我谨在就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3/168 号决议进行投票后, 解释新加坡的投票立场。

新加坡和很多国家仍深信, 在死刑问题上不存在国际共识。对很多国家来说, 死刑是保护我们各国公民安全的一项至关重要措施。尽管有些人声称它是人权问题, 但它首先是刑事司法制度问题。国际法显然允许在有必要的司法保障和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适用死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 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

这是一个存在分歧和有争议的问题, 大会不应加以审议。同去年的决议一样, 今年的投票证实了这一事实。更根本的是, 新加坡认为每个国家都拥有自己就该问题作出决定的主权。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项权利。《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以此推断, 各国都有在不受其它国家任何形式干涉的情况下, 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

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某个国家决定废除死刑，暂停执行死刑或是保留死刑，这都是该国的主权选择。在没有国际共识的情况下，任何国家，不论支持或不支持某种论点，都无权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他国。

新加坡尊重其它国家在此问题上作出的决定，以及一些国家在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方面所作的选择。我们要求的是，对那些觉得在我们的立法中仍需要死刑的国家给予同样的尊重。

我们愿以此表明我们反对这项决议，也反对任何将一方的价值观和信仰强加给所有其它会员国的企图。

**利马先生** (佛得角) (以法语发言)：我愿发言解释一下我们对 A/63/430/Add.2 所载的决议草案四(第 63/171 号决议)的投票立场。乍看起来，我们可以很轻易地就这项决议达成一致，特别是因为它所要求的东西都是我们个人和集体的良知所同意的——谴责和反对种族主义、仇外现象、歧视和不宽容。

我们在报纸上看到一些地方发生了出于宗教或族裔动机的不可理喻的政治迫害、宗教场所被毁或被焚事件，也有人煽动实施出于种族或宗教动机的屠杀，这些让我们想到过去发生的可憎屠杀。这些事件使得该决议具有实质意义，大会理应审议此类问题。

不过，虽然此类严重情况确实存在，而且应当加以审议，并需要各方采取协同行动，但我们正面对实质性分歧和新的政治对抗。这表明我们所寻求的对话是失败的，而且出现了针锋相对的阵营，而我们的目的正是要团结一致，使整个国际社会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我们大家都必须抱有同一立场：所有人都要反对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分子，无论后者是何人。

我们反复阅读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我们认真研究了最细微之处，也研究了每个根本问题。我们在令人困惑而且常常是令人不安的环境下寻找一切真理曙光，因为在这种环境下，语义暧昧是家常便饭，虚伪则是我们最大的共同特点。我们仍对费了如

此之大力气的起草工作却取得如此稀少的成果而感到沮丧。我们四处盲目摸索，力图搞清楚立论的主轴，但我们还是搞不明白。提出的理由比较牵强，而且执行部分有很多地方似乎是凑合进去的，或是未能取得必要的平衡。这使我们对某些内容持怀疑态度，而在处理如此微妙且复杂的问题时，那些内容需要本着公正态度来对待。

必须指出的是，清晰谈不上是案文的主要特点，因为案文的意图难以分辨，其内容完全来自近年来通过的大量很不错的决议，这样做显然是为了把这些决议用作借口，为拙劣的立论方法作辩解。

在我们看来，这方面的重要问题应当是，保障所有人享有充分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任何人都不得受歧视。重要的是要确保充分的选择自由，尊重那些希望改变宗教信仰的人的愿望，如果这是他们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此外，我们认为，只有作出全面努力，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此类不宽容现象并遏制其蔓延，才有可能根除不宽容现象。其它决议，如关于消除基于宗教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宽容和歧视的决议，对这个问题的处理较为恰当。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佛得角对这项案文投了反对票。

**阿蒂亚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埃及对文件 A/63/430/Add.2 所载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第 63/171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原因是它与很多宗教以及法律和实务考虑有所抵触，而对于那些考虑，国际上一致表示应予尊重。

伊斯兰教同所有其它宗教一样，高度重视尊重人的尊严和生命的神圣性，因为生命是真主对所有人的馈赠。因此，在伊斯兰判例中，死刑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只有在适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从而确保这种惩罚符合法律和宗教规章，并确保没有人被任意地剥夺生命权。

这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不禁止判处死刑的规定是一致的，目的显然在于确保判处死

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相关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国家法律进行。与此同时，它包含了允许有权寻求赦免或要求减刑的规定。因此，决议的重点本来应当是确保正当程序而非废除死刑。

第六条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犯罪判处死刑的规定，体现了国际上的共识，那就是，死刑只能适用于完全意识到自己严重犯罪的后果的成年人。此外，禁止对孕妇执行死刑表明了对未出生儿童的生命权的尊重。未出生儿童在一些情况下被任意地剥夺了这种权利，而他们没有犯罪，也没有法院的判决或是上诉权，特别是在很多处于残暴占领下的冲突地区。此外，伊斯兰法禁止堕胎，除非在极少的必要情况下。

我们坚信，刚刚通过的决议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一样，其目的不仅在于针对某些国家本国立法中出现的某些变化，重新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且也在于把新的解释和狭隘的观点强加给广大会员。

关于今年的决议是程序性的说法，从决议标题和规定来说，都站不住脚。决议涉及的是使用死刑而非适用死刑的问题，因此，暗含着这样的意思，那就是，某些国家保留死刑是为了将它用来为特定的政治利益服务，而不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和稳定。案文中称，现在有一种废除死刑的趋势，并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加以证明，但秘书长的报告所依据的是没有得到证实的消息，而且明显缺乏明确的方法。

遗憾的是，尽管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作出了真诚的努力，力图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消除其所带有的选择性色彩，但我们的呼声没有得到听从。决议未能涉及法外处决问题。它强调了特定社会状况的特殊需要，但却无视世界各地存在各式各样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无视各种规则并非在所有时候均可同等程度地适用于所有社会这一事实。

虽然一些会员国自愿决定废除死刑，另有一些国家选择暂停执行死刑，但很多国家仍在充分遵守《公

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在本国宪法和刑法典中保留了死刑。哪一方都不比另一方更正确；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权利自由地作出决定，选择适合自身社会、文化和法律需要的道路，以维护安全、社会秩序与和平。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应自认为有权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

我们真诚地认为，只有人权理事会通过在多边一级开展全面的辩论和谈判进程，这方面所存在的不同法律和实际论点以及人权考量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才能得到调和。如果我们真心要尊重文化多样性并促进相互了解，我们就决不能让自己偏离对话道路。

尽管埃及基于上述原因对决议投了反对票，但我们强烈认为，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仍有义务确保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而且要在适用正当程序的前提下，根据主管法院所下达的最终判决作出，从而确保无人被任意剥夺生命权。因此，我们仍认为，国际努力的重点应是加强国际承诺，确保无人被任意剥夺生命权，包括以法外处决方式被剥夺生命权。

**Degia 先生** (巴巴多斯)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提醒大家注意我们 11 月 20 日在第三委员会就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第 63/138 号决议) 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该发言也适用于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它还概述了巴巴多斯政府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那就是，死刑是国际法所允许的合法做法，必须被视为国内事务，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巴巴多斯签署的所有人权条约。

**利亚诺斯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的 89 个提案国发言。

提案国认为，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的通过是改善和逐步发展人权方面的一个里程碑。目前，世界各地区有 137 个国家已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而去年则为 130 个。这证实了世界上存在着废除死刑的强大趋势——这种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大会刚通过的决议是所有会员国代表团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今年，提案国在这项决议方面突出了新的重点，促进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尽量减少对抗。这种重点体现在一项简洁而非非常简单的决议中。它还体现为每两年提交一次决议的做法，以及案文考虑到了其它代表团的提议。决议的重点仍然是暂停使用死刑。

最后，我要代表提案国重申，我们打算继续抱着诚意，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执行这项决议。

**张丹女士** (中国)：中国代表团对联大全会通过该决议表示遗憾。通过提交联大决议将一方观点强加于人的做法，不仅无助于解决各方在死刑问题上的分歧，反而会将该问题进一步政治化、复杂化。鉴此，中方投票反对了 L. 19/Rev. 1 号暂停适用死刑决议草案，并在联大全会再次投票反对该决议，并愿重申如下立场：

一、决定适用死刑、限制适用死刑或废除适用死刑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立法和司法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联大讨论并通过涉及死刑问题的决议，违背了联合国不干涉内政的宪章原则，势必引发各方立场严重对立。

二、国际法未禁止适用死刑，国际社会在死刑问题上也没有共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死刑可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各国根据其司法公正的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背景等决定适用何种刑罚、何时暂停或废除某种刑罚，其他国家不得干涉。

三、死刑对严重犯罪行为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在中国仍有广泛的民意支持和社会心理基础。

在保留死刑的同时，中国政府采取了严格的死刑适用政策，从立法、司法等方面严格控制死刑的实际适用和执行。首先，从犯罪情节方面作出限制。中国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

分子。第二，从犯罪主体方面作出限制。中国法律规定，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第三，从死刑执行方面作出限制。中国法律规定的死刑分为立即执行和缓期两年执行两种情况。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如果没有重新犯罪，两年后减为无期徒刑。因此，真正执行死刑的只是极少数犯罪分子。

第四，从死刑复核方面作出限制。为保证量刑公正，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所有死刑案件的复核权，严格控制死刑适用情况。

**阿卜杜勒哈克女士**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十五(第 63/182 号决议)的投票。

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十五投了赞成票，目的是重申我们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反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这与我们分别在 2004 年和 2006 年的大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采取的做法一致。

阿尔及利亚也投票赞成乌干达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提出的修正案，希望能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这个敏感问题上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后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64 分项目 (b)，我荣幸地就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代表下列会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

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人权普遍性原则。我们今年正在庆祝该宣言通过 60 周年。《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我们重申，人人均有权享有其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正是这样规定的。

我们重申不歧视原则，这项原则要求将人权平等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我们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深感关切。同样，我们对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个人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骚扰、歧视、排斥、侮辱和偏见感到不安，因为这些做法损害了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的人格和尊严。

我们谴责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地，尤其是以此为由适用死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逮捕或任意羁押以及剥夺包括健康权在内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做法。

我们回顾 2006 年在人权理事会代表 54 个国家所作的发言，发言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酌情在其今后届会上提供机会，以讨论此类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对这些问题给予重视，我们鼓励它们继续把审议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纳入各自的相关任务规定。

我们热烈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第 AG/RES. 2435 (XXXVIII-0/08) 号决议。我们呼吁各国和各有关国际人权机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我们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成为刑事处罚，尤其是处决、逮捕或关押的理由。我们敦促各国确保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司法责任。

最后，我们敦促各国确保为人权捍卫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并消除阻碍他们在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工作取得进展的障碍。

**哈拉克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阿根廷代表刚才代表一个会员国集团就人权和所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概念发言后，代表下列国家作如下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大韩民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津巴布韦。

2008 年 12 月 10 日，人权大家庭庆祝了《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并再次对其中所载各项原则作出了明确承诺。我们在那个庄严的场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同时各方也普遍承认，没有哪一个国家或领土可以宣称它在所有时候让所有人完全享有了所有人权。各会员国申明，让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依然是一项它们不应回避的严峻挑战。

不歧视原则和平等原则是同一事物的两方面。在有关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广泛领域中，它们确实是贯穿各方面的原则。这两项原则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商定人权文书中得到了牢固确立，因为这些文书都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性和女性没有区别平等享有权利的信念。

在这方面，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有人试图把在任何国际人权文书中都找不到法律依据的某些概念带到联合国。我们更加感到不安的是，有人试图以某些人的性兴趣和性行为为由而把重点放在这些人身上，同时却忽视世界各地令人遗憾地存在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无论其理由是肤色、宗族、性别还是宗教等等。

我们感到不安不只是由于对缺乏法律依据感到关切，也不只是因为上述发言涉及本质上属于国家内部管辖范围的问题，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的义务。更严重的是，让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对两个概念的不良使用。性取向概念涵盖一系列广泛的个人选择，远远超出对与正常的、到达法定性成熟年龄的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个人性兴趣范畴，因此会导致恋童癖等许多丑恶行为成为社会正常行为，甚至可能使其合法化。第二个概念常常把特定性兴趣或性行为归结为遗传因素所致，而这些在科学上一再被否定。

我们申明，这两个概念与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没有联系，也不应有联系。我们认为，人们并非天生脆弱，但一些人是由于其所处的经济社会环境而变得脆弱。因此，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被剥夺自由的人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他们尤其因为遭受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行为的侵害而变得脆弱。

我们强烈痛斥任何地方发生的以任何借口针对各国人民、社区和个人的所有形式陈规定型做法、排斥、轻蔑、偏见、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我们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并重申会员国有权颁布符合一个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祉等方面正当需要的法律。

我们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列的权利已被写进后来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人企图通过歪曲《世界宣言》和国际条约来制造新的权利或新的标准，以包括广大会员国从未阐述或商定的概念。这种企图不仅损害到这些人权文书的起草者和签署者的本意，而且也严重破坏了整个国际人权框架。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并加倍作出努力，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我们也呼吁全体会员国不要试图优先照顾某些个人的权利，因为这可能导致优待某些人，而牺牲其他人的权利，因此同非歧视和平等原则背道而驰。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特别关注对家庭的保护，并为其投入资源，因为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

最后，我们也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加强努力，坚定致力于一视同仁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每一个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将在今天下午 3 时继续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